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47期

2020. 10. 1-2020. 12. 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2021年1月12日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職災類型以墜落、滾落居多，呼籲事業單位應依規定設置防墜設施，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針對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如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事業單位切勿忽略工作者作業安全，從事作業前應詳加規劃、落實防護措施及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危害認知，降低職業災害。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職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5
一、 重大職業災害	8
(一) 墜落、滾落	8
從事施工架斜離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8
從事防水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1
(二) 溺斃	14
從事測量放樣作業發生溺水致死災害	14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17
(一) 墜落、滾落	17
從事窗戶鐵件裝修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7
從事營建物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0
從事打石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2
從事污水管逆止閥阻塞維修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5
從事外牆泥作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7
(二) 物體倒塌	30
從事鋼構吊裝作業發生倒塌致傷災害	30
從事施工架整理作業發生物料倒塌致傷災害	32
(三) 被刺、割、擦傷	35
從事營建材料整理作業發生被刺致傷災害	35
從事木材切割作業發生割傷職業災害	37
(四) 被撞	39
從事道路交通指揮作業發生遭堆高機壓傷災害	39
(五) 感電	41
從事線路裝設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41

(六)火災.....	45
從事洗洞工程作業發生火災致傷災害.....	45
附錄-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格式說明.....	49

前 言

本期（2020年10月至12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3件（死亡3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2件及溺斃1件（圖1）；行業別全為營造業（圖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1件，罹災者已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2件（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12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5件，被刺、割、擦傷2件，物體倒塌、崩塌2件，感電1件、被撞1件及火災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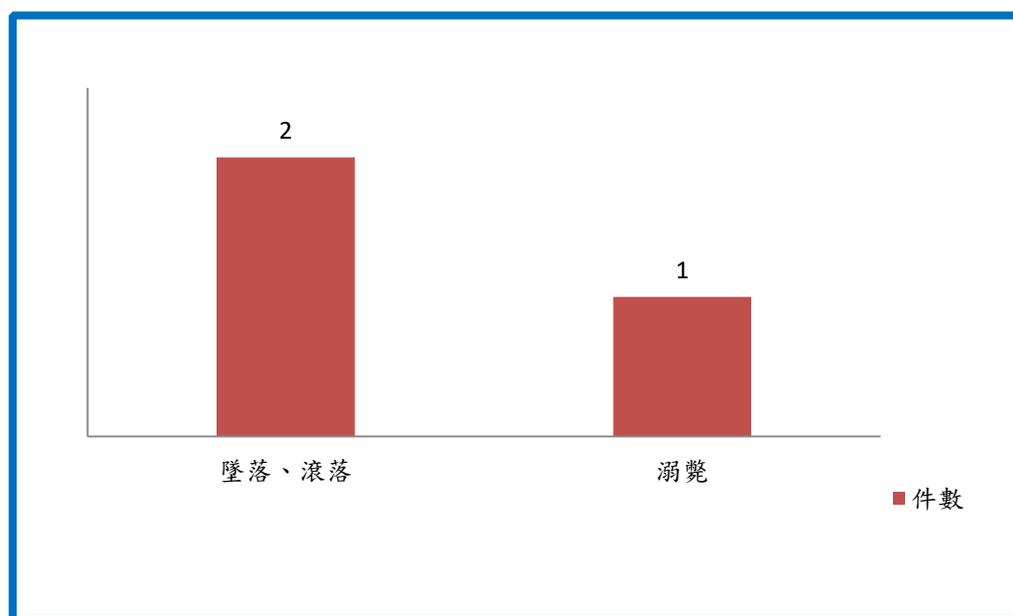


圖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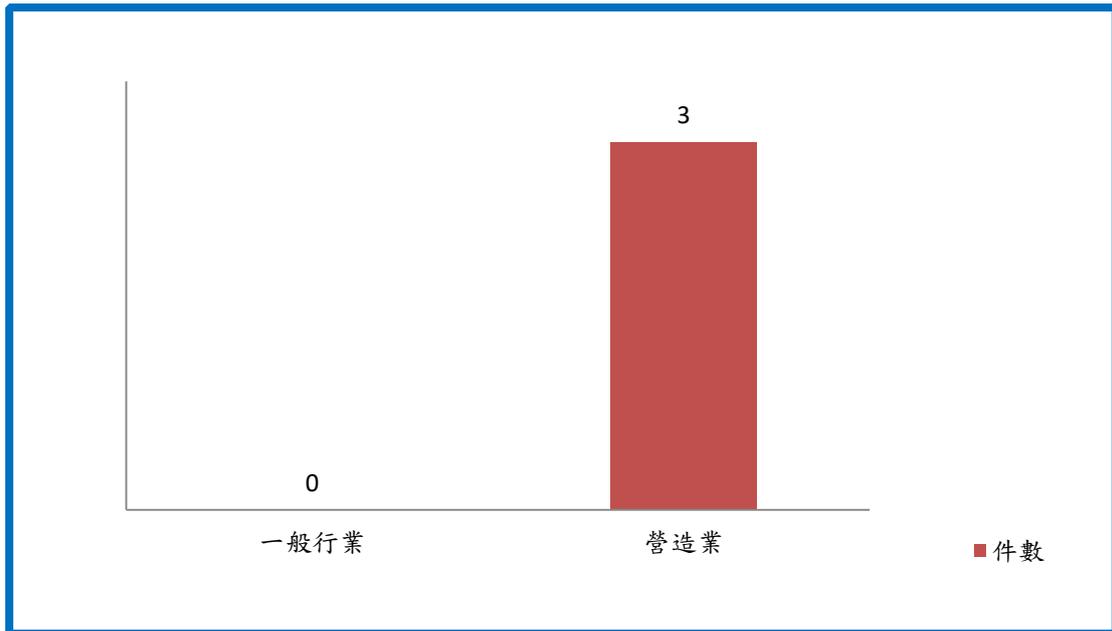


圖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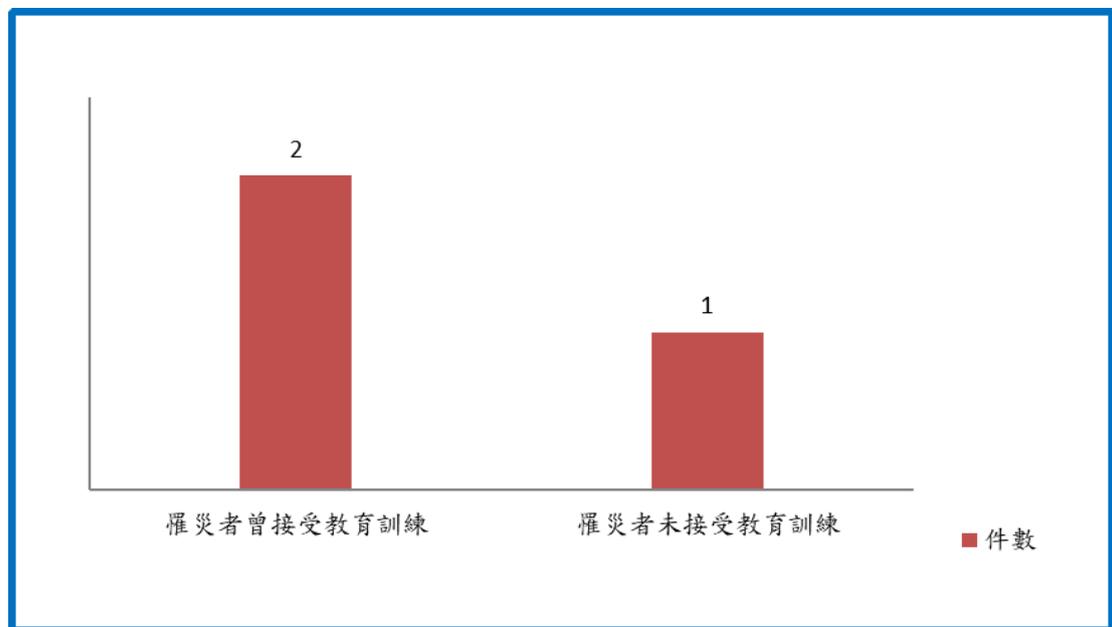


圖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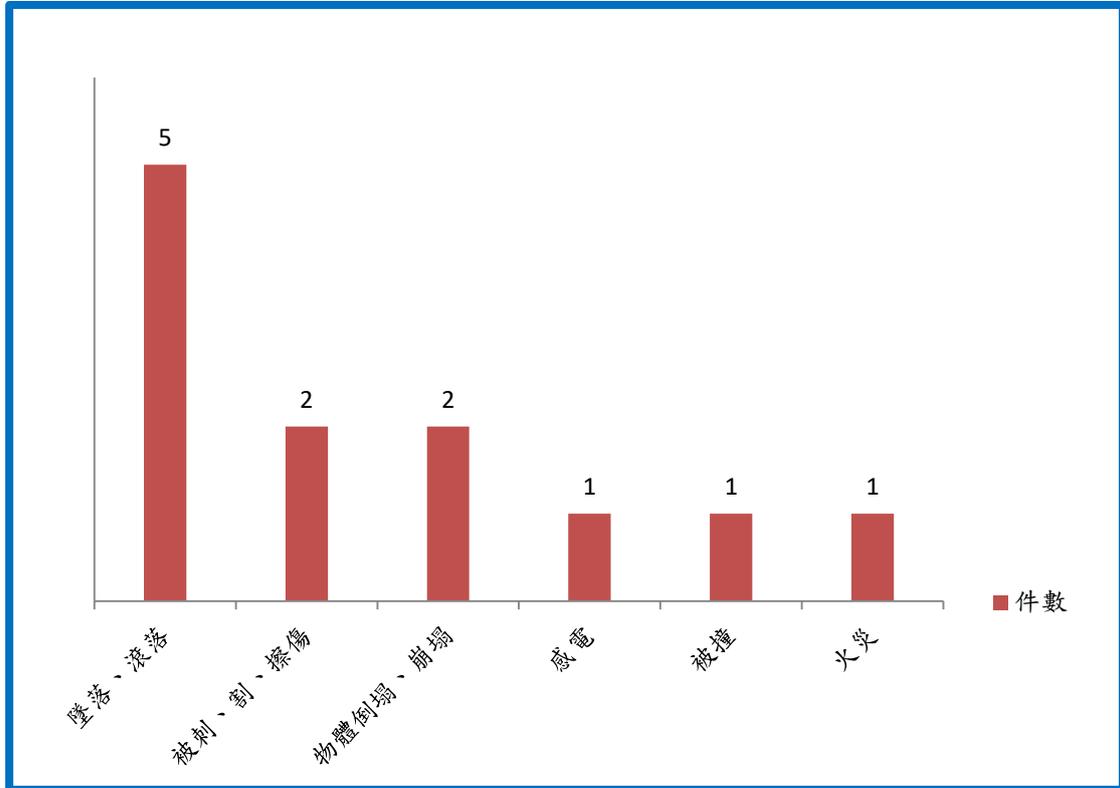


圖4：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 墜落、滾落

從事施工架斜離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10月7日下午1時34分，臺北市大安區樂○路○號，申○工程行。

（二）當日下午工地正進行外牆施工架組立作業，朱罹災者站立於工地7樓外牆施工架斜籬上作業時，因固定斜籬主架之插銷鬆脫，以致朱罹災者自7樓外牆施工架斜籬墜落至鄰房4樓頂加陽臺地面(墜落高度約12公尺)。

（三）經工地經送國泰綜合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對於斜籬施工架組立未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2、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2、雇主使勞工從事機電作業時，未就規定事項實施檢點。

3、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承攬人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作業，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4、雇主未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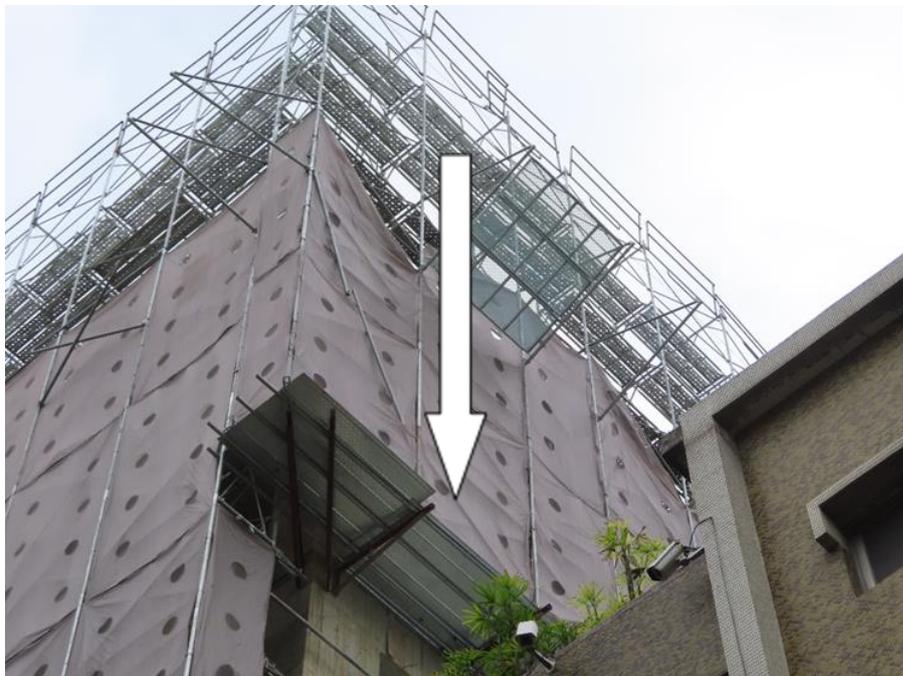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對於斜籬施工架組拆，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項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固定斜籬主架之插銷鬆脫。



說明二 朱罹災者自7樓外牆施工架斜籬上墜落。

從事防水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11月30日15時49分，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段○號，屋○公司。

（二）張罹災者於工地南面1樓車道旁上方進行防水作業，罹災者未設工作台亦未使用繩索作業，導致罹災者踩踏於墩座時失足向後傾倒墜落至下方車道內撞擊頭部受傷。

（三）張罹災者後送馬偕紀念醫院急救治療後，於109年12月4日9時34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設置工作台有困難，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時，未採取繩索作業。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雇主使勞工從事防水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張罹災者踩踏於墩座時失足向後傾墜落



說明二

張罹災者踩踏於墩座時失足向後傾墜落

(二) 溺斃

從事測量放樣作業發生溺水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9年10月22日上午8時2分，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橋，海○工程行。

(二)當日工地於中正橋旁進行施工便橋搭設作業，鄧姓罹災者與另一名泰籍勞工於施工便橋之外伸鋼梁上進行測量放樣作業，鄧姓罹災者進行完一側立柱放樣作業時，欲前往另一側作業時，與泰籍勞工交會，兩人因重心不穩一同自鋼梁上掉落至新店溪內，泰籍勞工在落水處漂浮著，隨後被救起；鄧姓罹災者（安全帶未鈎掛於安全母索）則被溪流沖走，現場人員發現後，立即趕往搶救，惟仍不及，見鄧姓罹災者慢慢下沉，並消失不見。

(三)109年10月25日，鄧姓罹災者遺體於被釣魚民眾發現，通報消防局，經警察偕同家屬確認為鄧姓罹災者，所著之安全帽、安全帶及救生衣皆仍在身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溺斃。

(二)間接原因：

- 1、使勞工鄰近河川作業，未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安全帶未鈎掛於安全母索）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救生衣未啟動充氣）。
- 2、未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救生設備：有湍流、潮流之情況，應預先架設延伸過水面且位於作業場所上方之繩索，其上掛繫可支持拉住落水者之救生圈。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 2、雇主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原事業單位對有溺水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確實指揮、監督及協調，亦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並採積極之連繫與調整作為，亦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使勞工鄰近溝渠、水道、埤池、水庫、河川、湖潭、港灣、堤堰、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二、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下列救生設備：(二) 有湍流、潮流之情況，應預先架設延伸過水面且位於作業場所上方之繩索，其上掛繫可支持拉住落水者之救生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條第1款、第2款第2目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 (二) 雇主使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6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四)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落水瞬間畫面(攝影機)。



說明二

罹災者落水地點。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 墜落、滾落

從事窗戶鐵件裝修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10月30日下午約2時，臺北市松山區○路○號，勇○公司。

（二）勇○公司承攬○路○號2樓窗戶鐵件裝修工程，當日蔡罹災者於窗戶邊進行既有電線的剪除作業，過程中因既有的電線掉落至1樓圍牆上方，雇主請蔡罹災者去把它檢回來，但就在圍牆上行走時，踩空墜落至圍牆外，造成右腳踝骨折。

（三）事發後現場人員立即通報119消防局將蔡罹災者緊急送馬偕醫院開刀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裝修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

施檢點。

4、雇主對擔任一般之勞工，未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 雇主對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當日蔡罹災勞工於窗戶邊進行既有電線的剪除作業，過程中因不小心，使得既有的電線掉落至1樓圍牆上方，爾後雇主就請蔡罹災勞工去把它檢回來，但就在圍牆上行走時，不甚墜落滾落至圍牆外。



說明二

1、當日蔡罹災勞工於窗戶邊進行既有電線的剪除作業，過程中因不小心，使得既有的電線掉落至1樓圍牆上方，爾後雇主就請蔡罹災勞工去把它檢回來，但就在圍牆上行走時，不慎墜落滾落至圍牆外。
2、紅色虛線為行徑路徑；紅色箭頭為墜落方向。

從事營建物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11月2日上午約11時許，臺北市中山區○路○號，丁員（即慶○工程行）。

（二）丁員（即慶○工程行）承攬○路○號（○拆○）○路拆除案之拆除工程，當日張罹災者於4樓從事灑水作業，因站立於4樓已破碎樓板開口旁，站立區之樓板突然破裂導致張罹災者與樓板一同掉落至3樓，落距約1層樓（3公尺），造成頭部受傷，胸椎及腰椎骨折。

（三）經救護車送至馬偕紀念醫院治療，於當日下午4時0分左右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巡視、實施聯繫與調整。

2、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承攬人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建築物之拆除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

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建築物之拆除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8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1. 當日張罹災勞工於4樓從事灑水作業，因站立於已破碎樓板開口旁（紅圈部分），站立區之樓板突然破裂導致張罹災勞工與樓板一同掉落至3樓，落距約1層樓（3公尺）。
2. 右邊紅色箭頭為張罹災勞工使用之灑水設備。

從事打石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11月7日15時4分，臺北市內湖區○，承○公司。

（二）勞工王罹災者於地下1樓防災中心廁所使用1層施工架從事冷氣排水管打石作業，作業高度約2.6公尺，因施工架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王罹災者攀爬施工架時不慎摔落至地面，因墜落時手撐地面造成左手手腕骨折。

（三）同樓層作業勞工發現後，立即告知營造廠洪員將其送往臺北內湖三軍總醫院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三）基本原因：

1、事業單位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2、事業單位從事營造作業，未確實實施作業檢點。

3、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守。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使用1層施工架從事冷氣排水管打石作業，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致發生墜落受傷案。

移動式施工架作業安全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工作台上設置安全欄杆
鋪滿密接之板料



上欄杆
中欄杆
立柱
腳踏板
附工作梯機架
上下設備
交叉支撐
支撐座外伸穩固
靜滑煞車替確實固定
腳輪 (輪徑12.5cm以上，具制動裝置)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i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二	改善對策
-----	------

從事污水管逆止閥阻塞維修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廢水及污水處理業（370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9年11月26日16時30分，臺北市大同區○○街○○號，○○○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黎罹災者，使用合梯進行污水管逆止閥阻塞維修作業，人站於合梯上，在開啟污水管逆止閥時，管內污水因水壓而急速噴出，所使用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致合梯傾倒發生墜落職業災害。

（三）經救護車送往新光醫院急診治療，右手骨折需開刀並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使用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使用合梯進行污水管逆止閥阻塞維修作業，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從事外牆泥作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11月27日下午2時50分，臺北市中正區○路○號，黃員。

（二）黃員承攬○○新建工程之泥作作業，當日(109年11月27日)下午2時50分，陳罹災者於7樓外牆施工架上作業時，因將施工架與結構體之安全網拆除，導致作業時自7樓外牆施工架墜落至6樓外牆施工架延伸板上，造成臀部挫傷。

（三）經工地送往臺大醫院治療，當日已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7樓施工架開口從事泥作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 1、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雇主未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4、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承攬人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之泥作作業，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 5、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

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陳罹災者自7樓外牆施工架開口墜落6樓施工架。	



說明二

陳罹災者自7樓外牆施工架開口墜落6樓施工架。

(二)物體倒塌

從事鋼構吊裝作業發生倒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5)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09年10月1日8時30分，臺北市南港區○路，唐○有限公司。

(二)黃罹災者於完成鋼骨卸料作業，遂坐在高約40公分之鋼梁上，因鋼梁放置在枕木上，未設置預防傾倒、滾落之措施，致鋼梁傾倒壓到黃罹災者左小腿。

(三)唐○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陳員將其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

(二)間接原因：對於鋼骨之儲存未預防傾斜、滾落之措施。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2、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從事營造作業，未確實實施作業檢點。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鋼材之儲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預防傾斜、滾落，必要時應用纜索等加以適當捆紮。(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32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鋼梁放置在枕木上，未設置預防傾倒、滾落之措施，致鋼梁傾倒，壓到黃罹災者左小腿。



說明二

改善對策

從事施工架整理作業發生物料倒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5）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11月3日下午2時45分，臺北市信義區○路○號，宇○工程行。

（二）宇○工程行承攬○○新建工程之施工架作業，當日(109年11月3日)下午2時45分，曾罹災者於地下3樓樓梯間整理施工架材料時，將施工架踏板直立擺放，踏板上方擺放一網施工架交叉拉桿，曾罹災者將原本網綁交叉拉桿之鐵絲剪斷，交叉拉桿散落、踏板傾倒，曾罹災者遭踏板擊中，造成右腳小腿及腳踝挫傷。

（三）經工地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治療，當日已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

（二）間接原因：

雇主對於物料之堆放，為防止物料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3、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4、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曾罹災者遭散落之交叉拉桿及傾倒之踏板擊中，造成右腳小腿及腳踝挫傷。



說明二

曾罹災者遭散落之交叉拉桿及傾倒之踏板擊中，造成右腳小腿及腳踝挫傷。

(三)被刺、割、擦傷

從事營建材料整理作業發生被刺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被刺（8）

三、媒介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11月13日15時25分，士林區○路○段○巷○號，頡○公司。

（二）109年11月17日9時4分，接獲雇主電話通報，於士林區○路○段○巷○號倉庫內，周罹災者從事營建材料整理作業，因倉庫中堆放大量使用過之模板，其模板上有釘入凸出之鐵釘，右腳踩到置放於地面上模板鐵釘而受傷（破傷風）。

（三）經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住院治療後，已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刺。

（二）間接原因：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踩傷之安全狀態。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雇主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p>	<p>罹災者從事營建材料整理作業，因倉庫中堆放大量使用過之模板，其模板上有釘入凸出之鐵釘，右腳踩到置放於地面上模板鐵釘而受傷(破傷風)。</p>

從事木材切割作業發生割傷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被割（8）

三、媒介物：圓鋸（13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11月1日下午約3點，臺北市○區○路1段與○路口，明○公司。

（二）事發當日下午約3點外勞阮罹災者在23樓使用加工用圓盤鋸(無安全護罩)進行木材切割作業時，不慎被圓盤鋸切到右手指，致阮罹災者右手食指、中指及無名指撕裂傷。

（三）工地自行將阮罹災者送往馬偕醫院救治，經手術縫合後於當日返家休養後續回診追蹤。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使其具安全構造，亦未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作業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5、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

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使其具安全構造(須加蓋護罩)。

(四)被撞

從事道路交通指揮作業發生遭堆高機壓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道路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9年11月11日下午1時24分，臺北市中正區○路2段○停車場入口，洪○○(罹災者)。

(二)當日工區使用堆高機進行地磚搬運作業，洪罹災者於運輸路線負責指揮交通，當時站立於堆高機右後方，因堆高機司機未確認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即起動堆高機向右後轉，致壓傷洪罹災者之右腳。

(三)洪罹災者經消防局人員緊急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急救，並開刀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撞。

(二)間接原因：對於堆高機等車輛機械，未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之作業。

(三)基本原因：勞工未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現場使用堆高機搬運地磚，於右後轉時撞擊洪罹災者。



說明二

現場洪罹災者右腳遭壓傷情形。

(五)感電

從事線路裝設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電力設備（35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10月19日，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捷○公司。

（二）109年10月19日下午4時50分，游罹災者受現場施工組組長黃員指派與同仁柯員一同進行MUPS2配電盤與PDUB配電盤間接地線連結作業，災害發生前為了作業方便，游罹災者事先已將MUPS2配電盤絕緣防護之中隔板開啟，事發當時柯員於PDUB配電盤前經高架地板下傳遞接地線給於MUPS2配電盤前的游罹災者，正當柯員向罹災者確認接地線長度是否合宜卻未獲罹災者的回應時，回頭發現游罹災者頭部左側碰觸於無熔絲開關的S、T銅板，導致游罹災者感電。

（三）事發後柯員立即將游罹災者踢開並通報施工組組長黃員，於下午5時20分經119救護車將游罹災者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分院急診室急救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1）雇主對於MUPS2配電盤之帶電部分，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2）雇主於勞工從事MUPS2配電盤之接電線裝設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其他類似器具。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事業單位未確實實施營建作業檢點。
- 4、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 (二) 雇主於勞工從事裝設、拆除或接近電路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其他類似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 (三) 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事發現場狀況- MUPS2配電盤及PDUB配電盤。



說明二

事發現場狀況-罹災者毛髮黏著在S、T銅板。



說 明 三

事發現場狀況-機房內6座配電盤。

(六)火災

從事洗洞工程作業發生火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火災（16）

三、媒介物：可燃性氣體（513）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11月5日10時許，臺北市北投區宜○路○號，上○公司。

（二）上○公司承攬（105建○）北投區新○段新建工程之洗洞工程，當日沈罹災者於工區1樓雨水溝進行洗洞作業，於作業過程中不慎破壞地下埋設之瓦斯管造成瓦斯外洩並起火，導致沈罹災者左右手及左側臉頰燒傷。

（三）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火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雇主對工作場所中原有之電線、電力配管、電信管線、電線桿及拉線、給水管、石油及石油產品管線、煤氣事業管線、危險物或有害物管線等，如有妨礙工程施工安全者，未確實掌握狀況予以妥善處理。如有安全之虞者，非經管線權責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挖掘、剪接、移動或於其鄰近從事加熱工作。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使勞工從事洗洞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3、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有火災之虞

之1樓雨水溝洗洞作業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以改善之。

6、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工作場所中原有之電線、電力配管、電信管線、電線桿及拉線、給水管、石油及石油產品管線、煤氣事業管線、危險物或有害物管線等，如有妨礙工程施工安全者，應確實掌握狀況予以妥善處理；如有安全之虞者，非經管線權責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挖掘、剪接、移動或於其鄰近從事加熱工作。（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規定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六)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工區內側，安裝於1樓雨水溝內之洗洞機。



說明二

工區外側，作業過程中不慎破壞地下埋設之瓦斯管。



說明三

上圖細部。

附錄-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格式說明

從事○○○作業發生○○致死(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含代碼)

二、災害類型：○○○○(含分類號碼)

三、媒介物：○○○○(含分類號碼)

四、罹災情形：死亡○○人、傷○○人(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年○○月○○日，○○○○(直轄市或縣市)，○○○○(事業單位名稱)。(發生災害日期、地點、事業單位名稱)。

(二)(簡述災害發生或案發當下之過程、時間點、作業性質、承攬概況、環境及機械設備概述等)。

(三)(簡述災害發生後之搶救等過程事項)。

六、原因分析：

(簡述災害發生原因，並分析與本災害具有因果關係之設備缺失及管理缺失，按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及基本原因分層分析之)。

(一)直接原因：

1、

2、

3、

(二)間接原因：

1、

2、

3、

(三)基本原因：

1、

2、

3、

七、災害防止對策：

(簡述防止本災害有關法令規定及其他可採行之對策，參考事業單位提報復工計畫書所研擬之具體改善對策，法令規定請詳述違反法條之第幾條、項、款，並以子法在前母法在後)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一)

(二)

(三)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簡單描述災害發生機制或改善照片)

請插入圖片

說明一

請插入圖片

說明二